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郭扶镇2023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

为做好我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强化我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将《郭扶镇2023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郭扶镇2023年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应急预案体系,预防和减少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2023年郭扶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镇安全生产突发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突发应急施救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协调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辖区内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并保障应急人员的安全。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由郭扶镇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以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主管单位为主组织施救。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以郭扶镇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应急处置工作障碍，并积极主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四、组织机构

成立镇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郭扶镇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郭扶镇分管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郭扶镇其他分管领导组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由应急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其他办、站、所（中心）按照各自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见附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专人负责

　　各办、站、所（中心）要充分认识做好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更新和完善。

　　（二）明确内容,强化分工

　　各办、站、所（中心）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对照上级部门和专项工作预案的构成，明确自身职责，建立健全纵向到边、横向到底、相互衔接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1.郭扶镇2023年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预案

2.郭扶镇2023年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郭扶镇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郭扶镇2023年敬老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郭扶镇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郭扶镇2023年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郭扶镇2023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8.郭扶镇2023年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9.郭扶镇2023年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郭扶镇2023年工商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1.郭扶镇2023年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郭扶镇2023年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3.郭扶镇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附件1

郭扶镇2023年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预案

我镇地处綦江区南部,属四川盆地东南部盆缘斜地区与云贵高原接壤,境内风水系发达,河溪深切,坡陡谷深,地质构造复杂,加之区内降水丰沛。今年以来，

全镇共发现地质灾害点22处，危及236户83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有效地减轻地质灾害损失，特制定该预案后印发。

一、指导思想

我镇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论述为指导思想，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治理，搞好地质灾害的预防，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和强化我镇地质灾害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灾害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提高政府和各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能力，坚持“平战结合”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强化和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安全事故和风险的能力，形成平时应急救援，战时消除危害后果的指挥体系，为全面实现我镇地质灾害安全创造良好的有利条件。

二、防治重点

我镇2023年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是：古松村石佛寺滑坡，垮山砖厂滑坡，骑龙村5组塘子坎滑坡，骑龙村10组青杠林滑坡，安村村1组任家榜滑坡，建新村7组小塘溪滑坡；龙台村10组猴子坪滑坡，永胜村4组五童林滑坡，永大窝山滑坡，永胜村6组大河沟滑坡等。

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段所在的村委会要建立和完善监控措施和防灾预案把防灾责任落实到社、到人，每个灾害点都要落实监测责任人，圈定警戒范围，确定报警信号及撤离路线，进一步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汛期值班制度，作好预测、预报工作，在未得到彻底治理前，要定期检查防灾预案的落实情况。

三、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预测及防灾措施

根据地质灾害现场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地段危及的户数、人数。近年来，我镇巧用各种政策，对部分威胁点进行了治理和排危，并组织了受威胁农户进行了搬迁。现在我们主要采取搬迁避让来解决，对现在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没有搬迁的地段落实了监测人和防灾措施，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四、防灾救灾的责任制

地质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按“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治理工作按“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参与治理”的原则进行。为了加强对全镇地质灾害情况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全镇地质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各村要建立相应的指挥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村地质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切实履行防灾救灾的职能。

    （一）镇级各部门职责

    1．镇规划建设环保管理办公室：（1）主管全镇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2）负责编制全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负责指导各村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3）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重点检查和汛期地质灾害抽查；（4）负责对全镇重大地质灾害体开展预警监测；（5）对较大级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对危及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方案，报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和房屋房管理局批准实施；（6）按月汇集全镇地质灾害变化情况，并上报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7）负责场镇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8）检查、监测场镇设施的安全性，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9）积极参与因建设而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抢险工作。

    2．镇应急办公室：（1）搜集全镇灾情信息，掌握抗灾救灾情况，发布灾情；（2）及时向镇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灾情；（3）深入灾区调查核实灾情，帮助灾民抗灾救灾；（4）组织好救灾物资的发放。

    3．镇党政办公室：（1）做好防灾救灾的宣传；（2）及时收集重大气象预报信息，快捷向镇政府领导报告，经镇政府同意后将预报信息发布给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和监测责任人；（3）认真落实值班制度，汛期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接到灾情后及时向领导报告并组织处置。

    4．镇财政办：负责及时筹集调度防灾救灾资金、物资，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5．镇派出所：（1）负责灾区治安防范，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2）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安全；（3）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抢险和救灾工作顺利进行；（4）负责灾害现场警戒区的划定和警戒；（5）负责灾害可能引发的火灾的消防工作。

    6．镇卫生院：重大灾情发生时，负责及时组织医护防疫人员及药品、药械进入灾区，帮助指导灾区防疫消毒和救治伤员。

    7．各学校：负责全镇各所学校师生安全随时检查教学楼房安全情况，消除隐患，有重大问题，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8．镇武装部：负责落实50人以上的抢险救灾应急预备队伍，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9. 镇规资所：（1）定期协调区国土房管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对全镇地质灾害点进行评估；（2）对全镇参与地质灾害工作的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的培训；（3）保护好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治理等专用设施。

（二）各村民委员会职责

1、制定本村2023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送建管办备案。

2、建立地质灾害汛期检查组，结本辖区地质灾害（包括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汛期检查。

    3、对较大级以下地质灾害灾害进行调查、处理、提出防治方案。

4、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开展抗灾救灾工作，保护集体财产，维护灾区稳定，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组织力量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

6、救济灾民和安顿无家可归者，确保一方平安。

7、建立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地将灾情报告镇政府及国土、民政部门。

8、负责对地质灾害监测点监测人签订责任书。

五、工作要求

（一）实行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领导责任制。各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各村地质灾害防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该部门地质灾害防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因工作失察、失职、渎职而造成地质灾害，并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二）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有地质灾害点的村、社，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在汛期，必须随时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处置。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全镇地质灾害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为镇地质灾害防灾领导小组及镇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及时有效的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创造有利条件。

镇地质灾害防灾领导小组或村地质灾害指挥组在接到重大地质灾害发生的报告或准确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具体要求是：

    1．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出发赶到现场指挥救灾，并建立现场指挥部。

    2．救灾应急预备队在半小时内集合队伍赶往现场，按职责分工投入抢险救灾。

3.救灾工作的重点是撤离和抢救受灾群众，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首要任务是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组织救治受伤人员和搜寻死难人员，同时切断可能造成新的灾害水源、电源，布置警戒。上述工作全面展开后，再根据需要落实灾民的临时吃住，通讯畅通，恢复交通以及其他救灾工作。

4．救灾工作急需的物资、器材、机械、交通工具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组织和征用。

附件2

郭扶镇2023年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对突发性农机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农村社会稳定，结合我镇农机实际，制定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和市安全生产的总体部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防范，深入整治，强化监管，推进创新，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职能，妥善处理好农机事故，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和实施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农机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平，达到一旦发生农机事故能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机构、职责

（一）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郭扶镇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

组  长：  镇长

副组长：  分管农机安全领导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应急办主任

              农业服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

成立郭扶镇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全面负责我镇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队员由各村（社区）综治专干组成。

（二）职责：

组长：掌握事故全面情况，制定现场抢救措施，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和排险工作。

副组长：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负责对现场取证、勘查、分析，写好调查报告，搞好事故责任认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稳定群众思想情绪，解决伤亡者家属的实际问题，维护稳定、避免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成员、队员：分别成立现场指挥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六个工作小组，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协调行动、服从组长的命令和调遣。保护好事故现场，组织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抢救伤员。联络公安、交警部门保证各种抢救物资及时运到位，共同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做好群众的疏散和思想教育工作，确保现场抢救正常进行。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例会，不断总结经验，制定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工作。

四、处置程序

（一）信息报告

严格遵守《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30分钟以内由事故发生地的村（社区）报告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农业服务中心核实后30分钟内报告镇党委、政府，发生1人以上死亡，影响较大的事故经党委、政府同意后，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单位，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发生农机安全事故后，镇农业服务中心应在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材料报镇政府应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二）现场处置

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分级负责，严格履行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抢救工作。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迅速组织小组成员赶赴事故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现场抢救工作由组长统一指挥，各成员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协调行动、服从组长的命令和调遣。各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护工作。

3.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农机事故的类别、事故的范围、伤亡人员的分布制定抢救方案。

4.在进行农机事故抢救时，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三）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镇农业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五、事故评估

按照《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重庆市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进行事故评估，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电话：023-85880618

郭扶镇政府办公室电话：023-48430002

郭扶镇派出所电话：023-48430011

郭扶镇医院值班室话：023-48430037

附件3

郭扶镇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在非煤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能够迅速、有效和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镇政府成立郭扶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镇政府分管安全的分管领导

组  员：镇应急办全体人员

指挥小组主要职责是：1、组织领导全镇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2、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3、在全镇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救援物资、设备、人员;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疏散工作;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二、危险性评估

由各村（社区）配合镇应急办做好各自区域范围内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由镇应急办做好登记，并做好巡查工作，要求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如坍塌、火药、放炮等做好巡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

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一)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企业自备为主。

 (二)救援物资和设备的调运。根据救援的需要，由应急救援指挥小组随时调集全镇各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报告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镇政府，镇政府分管安全副镇长或当日值班领导应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指挥救援，并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按程序上报给相关区级部门。

2、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上报镇政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3)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5)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并附示意图;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所在地村、组和事故发生企业要保护好现场，配合郭扶派出所、镇应急办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

(三)通讯联络

镇政府值班室电话：023—48430002。

五、事故的应急救援

 (一)镇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小组报告，由指挥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报告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时立即通知指挥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并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护。

 (二)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抢救工作应在镇政府镇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现场抢救应根据坍塌范围、爆炸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方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设备(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及时、有效地抢救遇险人员，减少伤亡，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抢险救灾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抢险救灾工作必须在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具体指挥下开展。

2、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3、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

（四）善后处置

镇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镇应急办要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4

郭扶镇2023年敬老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发生火灾事故时，敬老院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立即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迅速向镇政府及区民政部门报告；

　　2.迅速切断有关电源；

　　3.抢险救灾组等人员迅速疏散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4.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5.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二）在火灾事故中要做到“四懂、三会”：

　　**四懂：**

　　1.懂得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2.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懂得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懂得疏散及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三会：**

　　1.会报警（报警按钮119）；

　　2.会使用灭火器材；

　　3.会组织人员逃生。

　　（三）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使用方法：

　　1．拔销子；

　　2．握管子；

　　3．压把子；

　　4．左右喷。

　　二、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现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现象，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一）应迅速拨打120救助电话，食物中毒可先送就近医院抢救，危重人员转送上级医院治疗，尽大努力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

　　（二）迅速向镇政府及食药监、卫生防疫部门、区民政部门报告；

　　（三）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食药监部门检验。如是食用养老机构外食物所致，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四）迅速排查食用传染或致毒食物的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五）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六）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如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一）发现有人触电应马上赶到现场并切断电源；

　　（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人体接触伤者，应用绝缘的物体挑开线头；

　　（三）立即进行人工急救，并通知医务人员马上进行抢救或送医院急救；

　　（四）查明事故原因并记录。

　　四、治安案件应急预案

　　（一）发现老年人之间或者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发生争吵、斗殴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如有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介入，应先将外来人员劝离养老机构。如事态严重及时报110处理；

　　（二）制止原则：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和身体安全；劝阻双方住手、住口；将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有伤员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三）迅速报告镇政府和区民政局，由镇政府指派相关人员协助调解；

　　（四）工作人员在制止争吵、斗殴时，切记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劝；

（五）养老机构应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清事件原因并记录，必要时通知家属协助处理。

五、老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一）最快时间赶到病人所在现场，判断老年人的实时状态，第一时间做好救护和保护，避免老年人受到二次伤害；

　　（二）立即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视情况紧急处理；

　　（三）尽快通知老年人的家属；

　　（四）若情况危急速打急救电话120；

　　（五）及时对此事件进行分析，如有养老机构自身原因，应及时进行改进，避免造成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其它事故应急预案

　　（一）如发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应及时送伤害者到医院诊治；

　　（二）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三）迅速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

　　（四）通知受伤害者的家属；

　　（五）妥善处理事故。

附件5

郭扶镇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

预  案

为了认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救人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二）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分级管理：根据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原因、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的应急工作机制。

（四）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

　　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和职责

成立郭扶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由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财政所、社保所、派出所、卫生院、兽医站、食药监办、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等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报告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完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

　　（一）运行体系

　　1.报告系统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或者受益他人瞒报、迟报、漏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农产品种植（养殖）单位、个人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等与农产品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2.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时，应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简要经过、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事故发生的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向上级农业管理部门报告。

　　（2）阶段报告时，应将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向上级农业管理部门报告。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时，应对事故处理工作进行全面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农产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处理工作总结、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建议。

　　（4）报告时间：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1小时内报告。阶段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报告。总结报告应在事故处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

3.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镇政府举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举报电话：023-48430002。

　　（二）运行机制

　　1.先期处置

　　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第一时间组织本辖区和本单位的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先行处置，迅速阻止事故蔓延，积极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危害链。同时，对导致事故发生的农产品实行查封、扣押和场所封存，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应急响应

　　（1）分级相应：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我镇政府要及时、主动、有效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协调响应：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与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相协调，相补充。当发生涉及到初级农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时，按照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3）配合响应：对上级农业部门负责启动的响应，我镇政府必须配合上级农业部门的工作部署，启动我镇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

　　（4）响应启动：我镇在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报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辖区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先行处置，迅速阻止事故蔓延。

　　I-I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I级、II级、I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我镇政府应迅速启动本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镇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救援行动，直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应急指挥部到达并开始履行职责为止。

　　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我镇应急小组在镇政府领导下实施统一的救援、救助，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区农业局报告。

　　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随时间推移进一步恶化，其危害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且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经上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撤销预警。

　　应急响应终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应危险因素消除后，报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和解除查封、扣押、场所封存的检疫。根据上级部门指示，结束应急响应，撤离现场。

　　（三）紧急处置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我镇政府按照预案迅速采取行动。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尽快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四）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1）在上级有关部门支持下，镇政府负责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收集、清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2）督促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3）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和建议，对事发单位生产环境进行彻底清查，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及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督促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通报整改结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组织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思想教育，警示企业全体员工，强化其质量安全意识。

　　2、评估总结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危机管理内容，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局，并抄报各相关单位。

　　（五）相关要求

　　1、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将受害人送到医院诊断救治、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加强对有关责任人的控制，不允许其外出，以等候调查处理。

　　2、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对重要岗位不能及时到岗人员，应由替补人员及时补位，实行严格的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健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信息管理要求，对外发布的信息，应当征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及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二）人员保障

　　镇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事故处理，各部门人员要服从镇政府调度，保证通讯畅通，在接到通知后能迅速参与，积极配合，有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三）医疗保障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应立即联系卫生部门，协调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四）技术保障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交由上级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并按检测机构要求认真做好样本的采集、保存、送检工作，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以便为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五）物资经费保障

　　保障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

　　五、责任追究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6

郭扶镇2023年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总则

森林火灾是突发性高、持续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灾害。一旦发生，会给我镇森林资源造成巨大的损失，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火灾的扑救，要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做到森林防火工作早投入、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

（一）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确保扑火工作有序组织实施，把森林火灾降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綦江区森林火灾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三）实用范围

发生在本镇或威胁本镇森林资源安全的森林火灾扑救。

（四）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

2.以本地自救为主，外地支援为辅，快速反应的原则。

3.以镇应急队和各村义务扑火队为骨干，周边群众为辅，共同组织扑救的原则。

4.严禁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参加扑火。

（五）火情报告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区森林火灾报告制度规定，森林火灾报告实行归口管理：即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镇值班室电话（48430002）。

二、基本情况
    为有效预防、高效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
特编制本预案或本办法。

（1）森林资源情况
    我镇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南部，辖区总面积177.59平方公里。林业用地14.5万亩，森林面积13.05万亩，森林覆盖率56.2%。辖区森林主要集申分布在永胜、龙台、狮子、建新、梅子桥、长岭、平等、骑龙、翻身共9个村大山连片区域，高庙，龙泉、团结、同心，银盆等5个村休闲避暑区城。

（2）影响区域森林防火安全的风险源
    我镇林区多数地形复杂，林区农户较多，副业多，林农、林牧交错，存在生产、生活、祭祀和林区高低压线路等方面火灾风险隐患，我镇森林树种单一，多以杉木、马尾松针叶纯林为主，随着我镇休闲旅游业的迅速发展，高庙、龙泉、团结、同心，永胜、狮子、龙台、平等、骑龙等村进入林区人员逐渐增多，这些人大部分缺乏林区防火意识，增加了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的难度加大，极易引起森林火灾。林内杂灌草丛生，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多、易燃性强，着火容易扑救难。
     三、组织体系

（1）组织指挥体系
    我镇成立有森林防火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由郭扶镇政府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镇政府相关分管领导，派出所、卫生院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应急办主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党政办主任、文化服务中心、财政办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镇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应急办具体负责森林防灭火预案和火灾处置等日常工作。

镇防火指挥部成员组成：现场处置组、综合调度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等现场工作组，做好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职责任务

在镇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镇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合理调动扑火人员，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快速、及时扑灭森林火灾。

1.综合调度组：组长由分管林业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农业服务中心担任，成员由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3人组成。具体负责信息传递，传达指示，工作汇报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对接区委办、区府办、林业局。

2.现场处置组：组长由分管应急处置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5人组成。具体负责人员调配、工具储备等工作。对接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

3.医疗保障组：组长由联系医院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郭扶卫生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卫健办、医院7-10人组成，具体负责现场救护和伤员护送。联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医院。

4.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分管财政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财政办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财政办、党政办5人组成。具体负责车辆保障，物资供应，生活保障等工作。

5.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综合行政执法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担任，成员由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派出所、执法队5人组成。具体负责调查起火原因，肇事者及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况。对接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6.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分管宣传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文化服务中心1人组成。具体负责火灾的宣传报道等工作。对接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2）应急队伍体系
    我镇应急队伍主要以民兵、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村社干部组成，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划分为高青、高庙、骑龙、郭扶4个片区小组，即双山、永胜、龙台、狮子、建新为高青片区，组长龙台村书记;高庙、龙泉、银盆、人和、团结为高庙片区，组长为高庙村书记;骑龙、翻身、安平、平等、梅子桥、长岭、为骑龙片区，组长翻身村书记；社区、五星、同心、古松、三塘、垮山为郭扶片区，组长为同心村书记。我镇实行片区联防联动调度处置机制，按照就近调度原则，统筹调度各片区内力量及镇应急队员。
    （3） 应急物资体系
    应急物资除了镇级的凡可用于森林防火的全部统计、统管，还要统计辖区内有关单位、个人拥有的相关设备设施情况。常用装备平时配备到扑火队员妥善保管，大批量常规物资存放于最方便取用的地方。由应急办负责调度和运送，根据扑火号令随车、随身携带，杜绝有人无装备的情况发生。

四、预防、监测预警及响应
    （1）常态化预防应对准备

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在进入每年森林防火期(常规为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及春节和清明节，特殊防火令、封山禁火令以区政府公告为准)前修订森林防火处置方案，并按规范做好扑火器材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急时管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经营者认真排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落实监测责任人、配套防火设施、设备。检查并督促落实防火隔离带管护责任。检查并整治防火蓄水池，确保蓄水充足。
    （2）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

以文件明确分片区、分村社、分山头、分林块落实各级责任体系台账，结合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区防火办要求，安排人员在固定设卡点守护、宣传，每周至少督导1次。落实分山头、地块巡山护林人员，开展常态化监测，完善常态化预警、报告、处置机制。根据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制定本镇宣传方案，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监测、 监督、报告和初期响应。
    （3）预警响应
    收到区防火办发布的蓝色、黄色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后，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值守人员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根据领导要求，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辖区内有关单位、群众。各级各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控，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当橙色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值班人员及时将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息通知有关人员。防火宣传应实现进村入社全覆盖。带班领导要在驻地值守，随时掌握情况。严格落实防火责任，严禁林区及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一切野外用火。林区护林员、巡查队员严密监视林区火情，增派人员在入山路口和重点部位站岗设卡，逐级加强防火检查督查。落实高危人员监护管控，全覆盖检查整改火险隐患。应急队伍全员处于临战状态，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接到扑火命令后，扑火队伍在10分钟内集结，物资随同出发。
    当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及时将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息通知全镇人员知晓。宣传车、村村通广播等加密防火宣传频率，各巡山护林人员手持话简进行反复宣传，各级干部通过院坝会、家访等形式，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林区内易燃易爆物品全部搬到林区外安全地点存放，无法移动的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主要领导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根据区政府发布封山禁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实施相关区域森林防火封山。增加巡山守卡和观察哨人员，对主要入山路口、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严防死守，发现火种一律没收，发现外来可疑人员一律强制劝离。收到红色火险加大风预警后，林区内及林区周边居民禁止户外使用明火、庙宇内外严禁香烛明火。层层加强防火检查督查，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到人，镇村干部加强对高危高危人员监控情况督查，要求非特殊原因不得外出，外出应有监护人全程陪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队伍随时待命，接到扑火命令后，在10分钟内集结出发。涉险区域内危险物品管理者待命，随时准备实施转移。
    五、森林火灾报告及处置
    （1）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发生后:镇值班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对灾害进行核实(核实主要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被烧林种、现场力量、是否可控),并在10分钟内向区防火办( 48662353)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林种、有无重点设施、住家农户、周边情况、力量组织等),以后落实专人每隔15分钟电话报告进展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根据情况每隔1时续报有关情况，直到处置终结。
    （2）森林火灾处置
    一般级森林火灾处置以涉及村社处置为主，镇应急办跟踪指导，原则上社应于15分钟内处置完毕，村应于30分钟内处置完毕，镇应于1小时内处置完毕。超过社处置时间未处置完毕的，村负责人应率队前往指挥处置;超过村处置时间未处置完毕的，镇主要负责同志应率增援队伍前往指挥处置。力量调度以属地为主、毗邻为重点、快速反应队伍为关键。超过30分钟的可以电话请求毗邻村社联动( 含外镇所属),重点林区由区森防指提前介入，并指派片区联动队伍增援。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疏散转移、交通管控、后勤保障、医疗救护、奥情回应等工作应同步跟进。
    一般级处置应采取的主要措施(各镇根据情况明确片区联动机制，队伍调动命令下达和执行机制，并写入预案):一是组织扑救，路过火灾发生地巡山护林员、村社干部或党小组长、镇干部立即组织当地救援力量和群众赶赴现场进行扑救。谁的经历丰富或职务最高就由谁当现场指挥员。村委会抓紧组织邻近队伍支援，再根据情况调度全村力量进行扑救。镇根据明火持续时间和林种情况，15分钟后组织力量进行扑救。二是组织转移，由转移责任人及时将受威胁人和危险物品进行转移。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订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三是组织管控，由当地民兵在事发地及周边3公里每个出山路口设卡登记出山人员，在进山路口控制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并留人为支援队伍作向导。安排公安、综治、民兵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四是组织后勤，镇或村委会安排一名负责同志，组织车辆和人员，购买干粮、矿泉水、毛巾，设置后勤补给用品发放点，临时厕所等，为前线队员作好后勤保障。五是组织医疗救护，安排乡村医生、镇卫生院医护人员，携带防暑、划伤、烫伤等简易药品到场。六是保护重要目标，通知电力部门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对无法转移的变电站、机站、学校、农庄等重要设施场所，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队伍，通过清理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七是组织报告和舆情回应。由林业站提供口径，经镇主要领导审核后归口向上报告，安排专人在区网信办指导下，以网民身份回应舆情。八是清理火场。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六、善后工作
    （1）善后处理
    森林防火处置结束后，镇应急办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灾民，恢复农业生产，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灾后重建工作，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
    （2）配合火灾调查
    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3）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15天内向区防火办上报总结评估报告。
   （4）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进行表彰奖励和惩罚。

附件7

郭扶镇2023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全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与危害，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重庆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处置原则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常备不懈，减少危害。

三、指挥体系

镇和各村（居）要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要按照分级处置原则，及时报告，并迅速开展应急救援等处置工作。处置安全事故指挥体系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实行组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一）成立应急指挥部。镇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余领导班子成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在镇食市场监管所，由分管领导任主任，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任副主任，镇市场监管所、应急办、平安办、财政办等相关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处置工作。各村（居）也要成立领导小组，由各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任组长，其余村（居）干部为组员。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各村（居）组长必须牵头，其他村（居）干部必须全力协助。

（二）应急处理小组职责。村（居）领导小组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情况，积极为决策提供信息和参谋意见；协调调动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具体落实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指挥部向区食安办报告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开展处理工作，统筹指挥开展应急救援。

四、应急处置

（一）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二）信息报告和初步核实

各村（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核实，立即向镇食药监办报告。初步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的，应立即报告镇政府值班室。

因农村家宴、居民家庭聚会发生的相关事故，由镇食安办向区食安办、区卫计委报告，配合区卫计委负责处置。

（三）启动应急响应

一旦初判为食品安全事故，各村居必须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上报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开展应急处置

一是立即进行伤、病员救治。坚持把维护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各村（居）第一时间将伤、病人员送往镇卫生院开展救治，认真做好就诊人数、住院人数、死亡人数等的统计工作。对病员及死亡人员的家属要耐心细致做好情绪疏导等工作。

二是及时上报涉事信息。村（居）对初判为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将核实后的主要情况通过电话或书面材料报告镇食安办。镇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电话向区食安办报告事故情况，同时联系镇卫生院、派出所立即奔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理。

三是迅速控制问题食品，协助派出所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疑问题食品和原料、工具、场地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下架或销毁问题食品，遏制危害扩大。协助派出所对事故现场、涉事食品、相关设施设备和有关证据进行控制或保全。

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心理疏导，防止群众产生过激情绪或产生不正当索赔，确保当地社会稳定。

五、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在思想上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准备，确保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通力合作、高效处置。

（二）人员保障

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协管员作用，做好有关信息收集，提前掌握有关情况。

附件8

郭扶镇2023年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害和减少火灾灾害，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到实处。事故应急救援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工作，必须形成统一的指挥，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协同作战，迅速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二）应急救援原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其中预防工作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

　　二、应急救援的指挥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为在发生火灾灾害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开展救援工作，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损失，成立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全镇的消防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总 指 挥：镇政府镇长

　　副总指挥：镇政府分管安全的分管领导 郭扶派出所所长

　　成  员：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

　　（二）指挥部的职责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成立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镇党政办公室：接消防安全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情况；落实上级和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镇应急办：履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村、各单位、各部门、各消防安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镇应急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演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上级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开展对群众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装备、器材、物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郭扶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郭扶中心卫生院：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预案。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的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情况。

5.其他成员单位按指挥部要求履行职责。

　　三、事故的报告及现场保护

　 （一）事故情况报告

　 为掌握火灾事故情况，及时、准确下达指挥部的指令，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必须第一时间报告镇政府秘书办，镇秘书办立刻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上报给镇政府主要领导、镇政府安全分管副镇长、当日值班领导和镇应急办主任。

　 （二）现场保护

　　火灾发生后，火灾事故所在单位必须严格保护火灾现场，临近公路的应及时联系镇交安办、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管制，未临近公路的应安排人员在路边等待增援。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群众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四、应急救援程序

　　（一）发生火灾事故后，所在单位或村（社区）负责人应及时断电，并立即组织救援，同时向镇秘书办、郭扶派出所报告。当日值班领导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并将现场情况随时报告给总指挥，确定是否需要增援。

（二）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镇、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做好指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所在村（社区）应当立即采取疏散群众、安置隔离设施、组织人员灭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灾情蔓延，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三）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火灾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伤亡时，应立即向区安委办报告，请求区消防支队给予支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五、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专业组，各救援组应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

　　（一）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地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查程序，及时控制危险源，该组由镇应急办、应急分队和专家组成。

　  （二）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医学咨询，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由镇卫生院负责。

　　（三）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消除工作，该组由应急分队、义务消防队组成。

　　（四）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该组由派出所、巡防队、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镇政府抽派人员组成，由郭扶派出所负责。

　　（五）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治安巡逻，该组由派出所负责。

（六）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的资，抢险经费保障，该组由镇党政办、财政所负责。

（七）后续处置组：负责火灾事故善后处置，统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对受害群众开展临时安置、民政救助、保险理赔和房屋恢复重建等援助，该组由镇民政办、社保所负责。

附件9

郭扶镇2023年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依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市区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过程中发生的爆燃等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类负责、协调行动；

2.快速反应、单位自救与社会救助相结合；

3.集中力量、条块结合、区域为主。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成立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镇政府镇长担任；副指挥由镇分管安全副镇长、郭扶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镇党政办、应急办、社会事务办、经发办、综合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建环办、公路办、平安办、财政所、社保所、卫生院、郭扶社区、供销社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职责：

1、决策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2、研究确定抢险救助方案；

3、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传达、执行上级的决策和命令；

5、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二）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

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措施；

2、传达执行上级应急指令，组织成员单位及时贯彻执行总指挥部布置的各项抢险救灾任务；

3、协调事故及事件救援的通讯工作，及时搜集有关信息资料；

4、负责事故报告，发布险情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的处理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

5、组织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三）队伍编成及任务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及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成立六个救援专业组。

1、事故救援组

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安全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应急办主任担任，各相关单位配合。主要任务包括：

（1）组织抢救事故现场人员；

（2）组织安排救援人员和调运所需装备物资；

（3）研究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2、医疗救治组

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卫生副镇长担任，各相关单位配合。主要任务包括：

（1）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

（2）协调郭扶卫生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3、交通治安保障组

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安全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镇交安办副主任担任，主要任务包括：

（1）迅速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2）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

（3）协助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

（4）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4、事故综合组

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后勤保障副镇长担任，各相关单位配合。主要任务包括：

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联络，并向社会公布事故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5、事故调查组

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安全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镇党政办、应急办、社会事务办、经发办、综合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建环办、公路办、平安办、财政所、社保所、卫生院、郭扶社区、供销社组成。主要任务包括：

（1）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分析等工作；

（2）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3）提出责任人处理意见、防范和整改措施。

6、善后处理组

组长由事发地的村（社区）主任担任，平安办、社保所、民政办等部门配合。接待、安抚事故受伤人员及家属，做好伤亡人员的理赔工作。

（四）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1、快速反应力量以专业救援力量和快速反应能力强的力量为主体，主要包括镇应急救援队、派出所、卫生院、社区志愿消防队。应急救援力量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2、基本救援力量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镇党政办、应急办、社会事务办、经发办、综合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建环办、平安办、财政所、社保所、卫生院、郭扶社区、供销社及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构成。事故发生后，根据镇指挥部命令，迅速集结队伍，携带必要的救援设备器材，赶赴救援现场。

3、应急联动机制。启动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时，急救、医疗、供水、供电、通讯、交通、交警、建设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处置事故需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并按其职责分工完成各自任务。

三、信息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报告，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组织其成员按职责分工监测和上报。

全镇开通报警电话，直接接受重特大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现场的信息报告，有关信息应同时报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值班室以及区应急局，有关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机关报告。

四、后期处置

（一）事后处理

事故及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事后有关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及时回访、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报告，并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五、部门职责

（一）郭扶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机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二）镇消安办：负责制定灭火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伤员的搜救。

（三）镇应急办：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并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四）郭扶卫生院：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五）镇公路办：负责恢复被损坏的道路，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

（六）镇民政办：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

（七）镇社保所：负责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八）镇建环办：负责调集救援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

（九）镇供销社：负责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十）镇平安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十一）事发地居民委员会：负责现场救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教育

镇政府应经常组织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各村（社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干部和职工的防灾、减灾、应急意识进行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操作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演练

镇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全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各村居也应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附件10

郭扶镇2023年工商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在工商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二）编制依据。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区域内发生人员伤亡或已造成（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成立郭扶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郭扶镇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的和分管工商贸企业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应急办、派出所、规资所、经发办、党群办、纪检监察室、建环办、交安办、信访办、财政所、民政办、供电所、卫生院等办站所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常设机构及职责

     1.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由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经发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2.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迅速启动预案，统一部署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救助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予以公布；较大事故通讯报道由上级宣传部门负责，通讯报道稿件须经指挥部及上级宣传部门审查后发布。

（三）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与职责

设立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等5个小组，在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1.警戒保卫组

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及时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管理交通，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物资人员车辆畅通无阻；

（3）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保护事故现场。

   2.抢险救灾组

组长由镇应急办主任担任。主要职责是：

（1）依据掌握的信息情况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抢救事故现场人员、物资财产；

   （3）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3.医疗救护组

组长由镇卫生院院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救护车辆和急救药品；

（2）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3）负责提供医疗保障。

4.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党政办主任担任，财政所、交管所、卫生院、供电所、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抢险所需器材、药剂、材料、食品等物资的供应；

（2）及时准确的将抢险所需的各种车辆、器材调往现场；

（3）根据需要在现场架设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保障整个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4）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

（5）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5.综合工作组。

组长由经发办主任担任，镇应急办、纪委、派出所、经发办、党群办、民政办、财政所、信访办、社保所等部门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驻村干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是：

（1）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

（2）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组织新闻、消息发布工作，由镇党群办负责通讯报道，稿件须经有关领导审定后方可发布；

（4）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危险性评估

主要危险伤害类型：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中毒与窒息、锅炉爆炸、其它爆炸、火灾。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联络电话

郭扶镇工商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48430002

(二)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1.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派出所。

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三)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派出所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五、事故应急救援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应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情况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指挥部及办公室可以调集社会各界力量进行支持和援助。

(二)应急救援坚持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三)必要时请求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给予援助。

(四)应急救援工作：

1.建立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会同抢险救灾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由警戒保卫组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人员抢救。由抢险救灾组组织人员抢救现场人员脱离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由医疗救护组进行救护。

4.危险控制与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对险情进行控制与消除。

(五)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应有组织地进入事故区域、地点，并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事故抢险应尽可能与事故单位协同作战，与专业救护、医疗队伍协调行动，救援所用工具要符合安全要求。

3.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制，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现场时，要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并快速、有组织地转移至安全区域。

附件11

郭扶镇2023年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为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整体水平和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迅速、正确、有效地处置突发事故灾难，尽力降低突发事故灾难的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创建安全发展平台的精神，按照及时施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结合郭扶镇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故灾难的界定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故灾难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一次损失10万元以上的灾难性事故的事件。

二、突发事故灾难的上报与现场保护

　　郭扶镇辖区内发生突发事故灾难后，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及知情者应立即将突发事故灾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等相关情况报镇政府值班室（电话：48430002），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当天值班领导及相关行业分管领导报告，由值班领导临时调度人员赶往事故现场。

事故所在村居或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灾难现场，保存重要痕迹、物证。

三、救援程序和步骤

镇政府相关领导接到突发事故灾难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对重大问题现场决策。镇相关办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及时组织开展施救。

（一）工作程序

1.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预案。

2.组织必要力量展开抢险施救，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3.配合上级的事故调查。

4.协助和参与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步骤

1.成立镇突发事故灾难处置指挥部，总指挥长由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主要领导因故不在时，由在场镇最高党政负责人担任。镇突发事故灾难处置指挥部由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办、站、所（中心）负责人组成，由镇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协调。指挥部的职能有：

  （1）发生突发事故灾难时，由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指令。

（2）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协调、规范的救援。

（3）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区级部门报告事故突发灾难事件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持工作，听从上级的进一步指令，并做好相应准备。

（4）配合上级进行事故调查，协助取证和善后处理，写出有关书面材料。

2.由事故灾难处置指挥部下设的5个小组迅速展开救治工作：

（1）协调联络组。负责及时报告突发事故灾难的处理进展，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协调相关单位负责救援工作，随时保证救援现场畅通（镇党政办牵头，镇应急办配合）。

（2）现场警戒组。负责迅速设置警戒范围，疏散现场人员，保护现场痕迹和物证，维护现场秩序（郭扶派出所牵头，镇应急救援队和全体机关干部配合）。

（3）抢险救援组。负责突发事故灾难的现场控制，如灭火、关闭毒气阀门、调动救援设施，尽全力控制突发事故灾难的发展，防止造成更大损失（镇应急办牵头，其他相关办公室配合）。

（4）人员救护与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调集车辆运送急需物资和装备、药品，输送伤员等（镇党政办、财政办牵头，镇卫生院配合）。

（5）善后处理协调组。负责对死、伤者家属的安抚和慰问，稳定群众情绪，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好善后事宜，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镇平安办牵头，镇社会事务办、应急办配合）。

3.做好情况通报

及时上报事故救援情况。

4.协助区级部门开展突发事故灾难后续调查与处理。

四、应急救援职责分工

（一）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赴现场，了解情况，调整力量，指挥抢险，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二）镇政府分管领导：协助主要领导提出建议，具体组织开展事故突发灾难事件的应急抢险及处理工作。

（三）镇应急办：根据领导指示，做好情况通报，协调突发事故灾难的处理。

（四）镇党政办：协助镇领导做好突发事故灾难情况的上报、组织和调派车辆。

（五）郭扶派出所：具体负责突发事故灾难现场的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并按程序对造成事故灾难事件的重大责任嫌疑人实施监控，同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及机动车重特大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六）镇经发办：具体负责企业突发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

（七）镇社会事务办：协助做好死伤人员家属、群众后续安抚工作。

（八）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农用机械的突发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

（九）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听从指挥部统一调遣，协助突发事故灾难的抢险及救援工作（注：该队伍主力由镇专职消防队组成，镇机关干部、村居干部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十）镇财政办：具体负责抢险救援工作的物资和食品保障。

附件12

郭扶镇2023年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镇防震减灾能力，保障人民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一、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处置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镇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郭扶镇人民政府设立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郭扶镇镇长

副指挥长：郭扶镇各副镇长

成 员：各办、站、所（中心）负责人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3个工作组，即防震应急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组和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工作组。在实际应急处置工作中，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

（一）防震应急工作组（镇规资所、规建环办、应急办）

1、及时发布地震监测预报：积极配合，协助市、区相关部门开展震情跟踪监视、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如有条件，还可在市、区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地下水、动植物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观测情况。

2、震情速报：当我镇及邻近地区，若发生中强以上有感地震时，及时了解和收集辖区内的震害，震感情况（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口伤亡情况、经济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对影响较大的地震事件，在1小时内上报市、区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地震跟踪和灾情损失评估工作等。

（二）抗震救灾工作组

    1.信息收集、汇总与报送：镇应急办迅速收集、统计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救灾系统。

    各驻村组迅速收集所驻村居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镇应急办，以便区相关部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镇属各行业办、站、所（中心）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及时上报镇应急办。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震情灾情等信息应随时上报，后期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上报。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信息，应立即上报。

    2.搜救人员。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度，组织镇专职消防队、郭扶派出所、镇卫生院等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并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及心理援助等工作。

    3.人员安置。镇应急办会同区应急局救灾科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项。

4.交通运输。镇公路办迅速查明灾区路段情况，积极配合区交管局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工作，及时组织力量修复毁损公路，联合镇应急办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5.基础设施。镇规建环服务中心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灾区供排水、燃气、路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6.灾害监测。镇规资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镇水务站、应急办及其他行业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7.治安维护。郭扶派出所、镇平安办加强对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损失评估。镇规资所、规建环办协助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

     9.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

    （三）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工作组

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组织镇应急办、财政办、经发办、规建环办等行业办公室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建筑施工等行业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四）村居应急处置

当地震灾害发生时，各村居立即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迅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做好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附件13

 郭扶镇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自然灾害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危害，促进我镇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行动保障方案》要求,以历年实战经验为基础,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旱灾（干热风灾害）、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灾、高温热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山洪等地质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最大程度地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分工明确密切配合。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有序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整合资源，依靠群众，协调利用驻镇单位、医院等资源，充分调动发挥镇自治组织的作用。

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镇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1、党政办公室是镇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召集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管理工作。

2、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是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镇政府镇长担任，镇分管领导、派出所所长任副主任。

3、镇政府设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各办、站、所（中心）、医院抽调人员组成，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履行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编制、修订预案，具体落实有关决定事项。

三、应急准备

1、资金准备：镇财政办筹集。

2、物资准备：由党政办、应急办分别负责，合理设置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储备必需的饮水、食物以及其他救灾物资。

3、人员准备：组织镇单位建立专业救援队，组建镇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覆盖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四、预警、培训、演练、准备

1、利用各种方式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2、对镇各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习，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3、依托政府系统网络资源和相关网络，进来完善信息收集、分析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

4、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发生的灾情在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

五、救助措施准备

1、自然灾害发生后，指挥机构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有单位应急队伍镇命令后，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并赶赴现场。

2、将受害群众有序疏散、撤离灾害地区，输送到安全地区，或事先落实疏散点。

3、驻镇卫生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救助队伍，负责受灾人员的救治；伤情严重的人员紧急拨打120送往市县各大医院救治。

4、基本生活保障

（1）调集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等基本生活需求。

（2）调集必须的药物、医疗器械，做好临时疏散地的卫生防病，确保受灾群众身体健康，生病的能得到及时治疗。

（3）派出所实施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工作方案，确保疏散点群众的财产生命的安全，维护受灾地社会稳定工作。

5、交通、通讯保障

协调交通部门，加强灾区道路疏通，有必要时可进行戒严，确保收害群众的疏散、病员的运送和救灾物资的输送。保证通讯畅通，紧急时协调借用部队通讯设备。

六、救援终止

1、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各应急处置队伍离开现场，受灾群众予以妥善安置，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2、镇领导小组负责灾区的重建工作。

3、镇领导小组负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动态信息。